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1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

王誌鋒

被告 連冠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〇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利  
07 息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08%計算；逾期繳款時，應  
08 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0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被告未按月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17 款契約書、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  
18 證，原告主張之事實，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借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江慧君